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陳水木

林止

被告 王鴻翔

慶誠科技門窗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滿

被告 陳文正

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74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略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